

日本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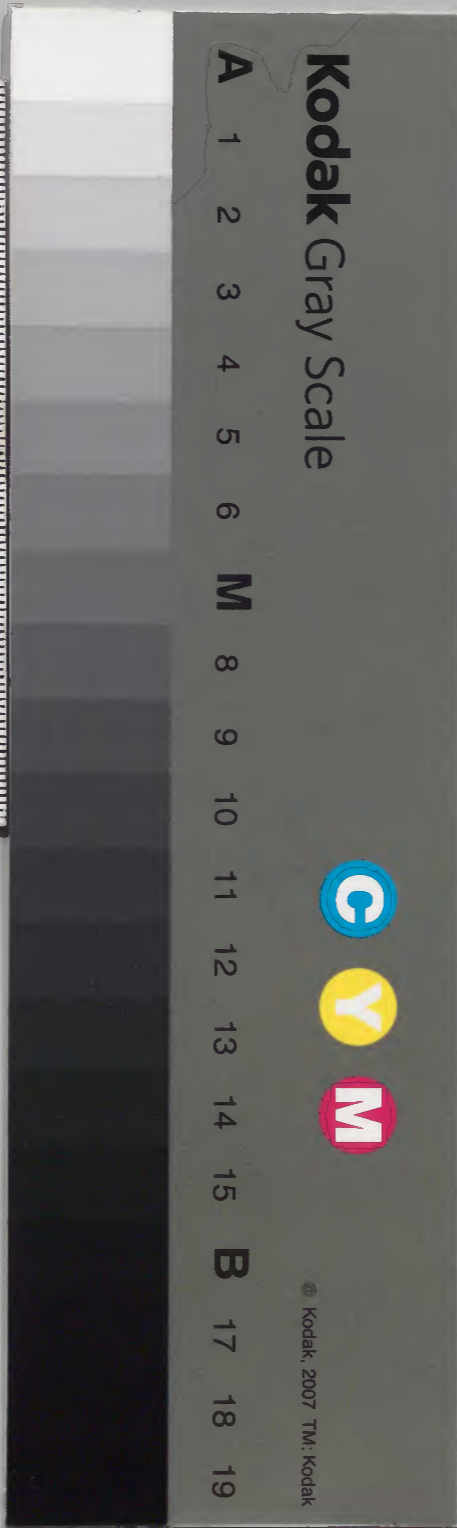
履中至舒明

二

和書門			
一	二	五	二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内	
三				和
九				書
函	一	四		
二	六	二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42
冊數	16 (2)
函號	139. 146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日本政記卷之二

賴襄子成 著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那。仁德長子。母磐之
姬。皇崩。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

耳百
原古
陵

元年。庚子。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稚櫻宮。

平羣水菟。蘇我滿智。物部伊筥佛。葛城圓執政。

二年。辛丑。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

名。

四年。癸卯。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日本政記

卷之二 履中

一

負氏藏反

六年乙巳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始置藏職。

因定藏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

皇。

反正天皇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圓執政如故。

秋立津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水事

女。冬遷都河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羣臣議迎皇弟

雄朝津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羣臣奉璽

固請。

允恭天皇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及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

葬河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大中姬為皇后。稚野毛二派

皇子女。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鑿于新羅。瘳。厚賞遣歸。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

詛盟。勿得詐冒。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通姬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

名之以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游獵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輕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

皇初皇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

冰。帝異之。命卜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

皇女子伊豫。及帝崩。淫虐益甚。羣臣不服。悉屬

心於皇三子穴穗。太子知之。聚兵欲襲殺穴穗。

穴穗備兵自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前家。穴

穗從圍之。太子自殺。十二月穴穗即天皇位。遷

居石上號穴穗宮。

安康天皇諱穴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

所弒。年五十六。葬菅原伏見野中陵。

二年乙未以中蒂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

瀨聘大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

香大喜。獻珠縵為信。根使主私珠縵不進。詐奏



大草香拒命詞意倨嫚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曰香蚊歿之取幡梭配大泊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為妃遂為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為大草香妃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宮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伺帝醉卧刺而弑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為即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鈞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刀斫之

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懼與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彦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為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十一月大泊瀨即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幼武九恭第五子安康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

六十二葬河內丹波高鷲陵

元年丁酉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冬以平群

真鳥為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為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己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壬令諸國植桑。敕后妃躬桑。勸蚕事。是

歲。吳人來貢。

七年。卯以吉備田狹為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反。

八年。甲辰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援於任那日。本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

遣紀小弓。蘇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

新羅。新羅王出國都。走聚餘眾復振。我將帥不

和。軍失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三年。戊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

索工。至是帶來。根使王罪露。伏誅。敕雪大草

香部。寬索日香。蚊子孫。旌其功義。

十八年。甲遣物部菟代。日。勦伊勢賊。菟代逗留



不進。日奮戰獲其渠帥。敕奪菟代采地。賜於日。

二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丁巳。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

利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戊午。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

遷丹波豐受大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己未。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

末多為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

擊高麗。秋七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

而雄果。既定內難。峻刻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

猛獸。群下不能做者。誅之。喜怒不測。至采女入

宮者。泣求免。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其妻。致

田狹反。然性明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

第三皇子生而白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

貳。帝大漸。名百僚與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

東漢掬。輔弼太子。星川王。田狹氏所生也。帝知

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崩。星川王據大藏宮

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諱自髮武廣國押繩的本根子。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

圓女。在位五年。崩。壽四十一。或云。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申。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甕栗宮。遂都焉。大

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

雄略天皇。

三年。壬。秋。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

狗馬器玩。宴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

皇孫億計王為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

誘與獵。射殺之。皇子有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

內。日下部使主與其子吾田彥奉逃於播磨縮

見。使主恐事顯。自縊歿。吾田彥終始從二子。二

子變名為縮見屯倉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

徵貢。宿首家弘計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

已而酒酣。首命二子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

楯驚拜。命築宮處之。因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

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癸。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

也。秋。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清寧天皇 負氏藏板

御射殿。敕百僚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

弘計稱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

簾聽政。冬十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

子與群臣拜弘計勸進。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

有功者宜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日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黃姬。在位三年崩。

壽三十八。或云四十八。葬磯岳磐坂。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近飛鳥入鈎宮。以

大臣等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

如故。以皇兄億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

為皇后。邱稚子王女。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

處。親幸近江蚊屋野。得之改葬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

苦。及即位。薄賦斂。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

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

十四。葬埴生坂本陵。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月。

月。立春日大嬢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

顯宗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

及帝即位。惧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辰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

職。民安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略

陵以報父仇。帝諫曰。如先帝之恩何。乃止。冬。

十月葬仁賢天皇。十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

鳥。真鳥專政四朝。陰圖不軌。佯稱為太子築宮。

遂自居焉。其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夜幸大

伴金村宅。發兵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

殺之。十二月皇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

宮。遂都焉。以大伴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泊瀨稚鸕鷀仁賢子。母春日大嬢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詳。葬傍丘。

磐坏丘陵。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武烈天皇 九 負氏歲及

元年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百濟入貢。先是百濟王末多暴虐。國人

弑之。立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

留使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

聽決訟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

必親臨視。至割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

人緣木親射墜之。廣苑囿。數游獵。縱酒漁色。橫

征暴斂。天下苦之。

繼體天皇

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王。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

八十二。葬藍野陵。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樟葉宮。初應

神帝四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

中井人女振媛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

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

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帝五世孫和彥

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懼而逃匿。是歲正月

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入。具白。臣連奉迎無佗意。帝即發。至宮即位。臣連如故。召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為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丙戌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丑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

濟。尋賜筑紫馬四十匹於百濟。

五年。辛卯遷居山背筒城。後遷第國。終遷大和磐

余曰玉穗宮。

七年。癸巳夏徵五經博士。貳揚爾於百濟。至附奏

伴跛國奪已汶地。冬詔新羅伴跛使還之。立

皇庶長子勾大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壬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未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

復新羅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

二國以遏王師。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為大將。赴援聽。便宜行事。

二十二年。戊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誅磐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配任那王。訖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和解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召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以為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

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為計之得者哉。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或不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又役其人



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闕。凡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易置百濟之主。如奕碁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曰。上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

心。是已。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冀其盛。當學所以致之也。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安閑天皇 高屋

二十四年庚戌詔舉廉節之士曰禰亂略平內外無虞年穀比登恐吏民因此習貪婪生奢侈其舉廉節務清政治。

二十五年辛亥春二月天皇疾病傳位皇太子而崩。冬十二月葬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諱勾大兄繼體庶長子母日市媛在位二年崩壽七十葬高屋

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即位于勾カケカサ金橋宮大伴金村物部麿鹿火為大連如故。三月立春日山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安閑天皇 高屋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宣化天皇 上 勅 上 勅

田媛為皇后。仁賢帝女。

三年。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

之量。在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

廣為人。爽朗謙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

閑天皇。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國押鹿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

鳥坂上陵

元年。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檜隈廬。入野。

二月。以蕪我稻目為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為

皇后。仁賢帝女。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

大連物部鹿鹿火薨。

二年。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

子磐狹手彥。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彥赴任那府。

四年。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

繼體帝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

皇。十二月。天國押開即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押開廣庭繼體嫡子。母手白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

壽未詳。葬檜隈坂合陵。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宣化天皇 七十五 負氏載反

元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為皇后。秋七月遷居

敷島號金刺宮。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蕪我稻目

並如故以物部尾輿為大連。是歲高麗百濟

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入貢。檢秦漢及諸蕃

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

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

復其侵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蕪我稻目奏

請受之。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

目請受而禮之。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

宗廟百神載在祀典。別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

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其向原第奉之。是歲諸

國大疫。尾輿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江。是



歲百濟奔其平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遞番來我

且附送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又中倉大珠又敷為皇太子。

秋遣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

王伐新羅復其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

攻取之百濟請援於我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

遣其弟惠來赴。

十七年丙子發筑紫舟師獲送使者遣筑紫大君

率兵守彌ヲ津ヲ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

貢調至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

羅破其軍其別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イキ儼イケン為虜

所擒誘降不屈罵虜而死以大伴狹手イサ彥イハ為

大將軍率兵數萬援百濟伐高麗大破之入其

都城冬新羅入貢又拘留之。

日本後紀 卷之二十一 續氏義

日本政記 卷之二 敏達 十八 賴氏藏板

三十一年。庚寅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

四月天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内執其手

曰朕欲征新羅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

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

祭加茂神武廟巳而有年遂為永制。秋九月

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諱淳中倉大瓌數。欽明第二子。母石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六十一。或云四十八。葬河内磯長陵。

元年。壬辰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蕪我

馬子為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

稻日子守屋尾輿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

皇后崩。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又卻不納。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

北國造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日羅居百濟

日本政記 卷之二 敏達 十八 賴氏藏板

帝聞其才。敕百濟徵之。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日羅曰。服夷之道。在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末節。爲當今之計。上自臣連。二造國造。下至小吏。節用薄斂。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二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收德爾。鞠問具服。賜之。日羅宗族。誅之。

十四年。己春。大疫。初。蘇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麗僧慧便。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秦劾其信妖法。惑民致祟。請燒寺塔。逐善信等。馬子憂懼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爲之。勿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即天皇位。母蘇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宮。

用明天皇 諱橿豐。欽明第四子。母蘇我堅鹽媛。大臣稻目女。在位二年。

崩壽四十一。或云六十九。葬磐余池上陵。

元年。丙午春立穴穗部媛為皇后。夏五月。誅三

輪逆。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戶侍側。祈佛誦經。帝因

欲歸佛。以其無例。召群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

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蕪我馬子曰。宜從

睿吉。即延僧豐國入內。厩戶握馬子手泣曰。非

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

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

惡。厩戶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

馬子遂與厩戶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

兵自衛。厩戶先令舍人迹見。赤擣伺間擊殺勝

海。夏四月。帝崩。繼嗣未定。守屋欲立穴穗皇

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圍守屋。澁川第。河內守屋

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戶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

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

守屋眾潰。闔族亡。於是建寺安天王像。收守屋

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

日本政記 卷之二 十一 賴朝

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

立皇弟泊瀨部即天皇位。母蘓我氏居倉梯宮。

崇峻天皇 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蘓我小媛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

為蘓我馬子所弒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敕蘓我馬子為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已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亥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為大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成遂復任那。

五年。壬蘓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戶皇

子曰馬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

答曰陛下唯忍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

謂左右曰孰能斫朕所疾如斫此豬頭宮女失

寵者聞之以告馬子馬子惧謀先發厩戶居間

兩知其情憂念累日。十一月乙己馬子使東

漢駒弒帝於寢殿事起不意群臣擾亂馬子命

殺數人乃定厩戶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

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位于豐浦宮。母蘓我氏立厩戶爲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弑君之賊。吾爲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蘓我氏弑君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入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潤誇大。

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厩戶智慧過絕人。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大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三 賴氏藏版

端在此。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
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
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
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
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
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
厩戸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
斷然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
之佛說。行於愚夫愚婦。而為人上者之信之。

不至如古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焉知非
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耶。舊事之記。出於厩
戸之手。蓋亦有錯亂事實以資自便者。不可
不察也。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三 賴氏藏版

日本正記
卷之二十一
推古天皇
三十一
新羅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額田部欽明第九女用明同母妹母蘇我氏

大臣稻目女在位三十六年崩壽七十五葬竹田陵

元年癸丑詔皇太子攝行萬機蘇我馬子為大臣

如故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皇太子建四

天王寺于難波

三年乙卯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

賜播磨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宮俸

八年庚申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

新羅拔五城復侵地

日本改記 卷之二十一 推古 三十一 蘇我氏 欽明

十年。壬戌。新羅復侵任那。以來日皇子爲征新羅將軍。率兵討新羅。

十一年。癸亥。來日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皇子代往。不果行。

十二年。甲子。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群臣。冠六品。曰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二階。改制朝禮。頒憲法十七條。

十三年。丑。詔皇太子造銅繡丈六佛像各一。高麗獻黃金三百兩。

十五年。丁卯。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戊辰。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爲

大使。難波雄成爲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南淵請安及僧旻等。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己巳。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戊寅。高麗朝貢。獻隋俘。

二十八年。庚辰。敕皇太子大臣蘇我馬子等。撰天皇紀。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己辛。春。皇太子厩戶薨。謚曰聖德太子。

所建寺。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
倣之。有寺凡四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
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

呂等。將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

大水。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蘇我馬子

薨。六月。雪。以蘇我蝦夷為大臣。蝦夷。馬子

子。

三十六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

天皇。蘇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

為嗣。帝臨崩。召故皇太子子山背王。囑後事。蝦

夷矯遺詔。欲立田村。群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

不可。故殺之。

舒明天皇

諱蘇我
孫。父。押坂。彥。日。廣。額。稱。田。村。敏。達。
人。大。兄。皇。子。母。糠。手。媛。在。位。十。三。年。崩。
壽。四。十。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蘇我蝦夷為大臣

日本後紀 卷之二十一 舒明 二六二 負七歲反

如故。二年。庚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岡本宮。是歲。遣大仁犬上御田耜等於唐。三年。卯。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四年。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五年。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八年。申。夏。岡本宮災。遷居田中宮。九年。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為將軍。討平之。

十二年。庚。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宮中。是歲。遷居百濟宮。

十三年。辛。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孝德天皇 三十一 負氏或反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二十七

東

日

片



日本政記卷之二

皇朝 永曆 天皇

白

